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

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99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282人
类别及数量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6)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2021年)	业务收入	216,939.1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81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35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